



學校檔號：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
有關 2019-2021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商招標工作
招標書

就 2019-2021 學年師生之午膳供應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午膳供應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需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I. 服務要求：

1. 服務對象：學童、老師和學校職員
2.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膳食供應模式：課室內進食飯盒
4. 供應餐款數目：每天至少四個
5. 供應飯餐數量：每天約供應 400 份（高小 200 份/初小 200 份）
6. 供應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每天最少一款
7. 水果供應：每星期兩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逢星期二及四，學校假期除外)
8. 服務合約年期：兩年（2019-2020 及 2020-2021 學年）

II. 入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3. 已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4.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ii. 2019 年 3 月份(共 21 日上課日)學校午膳餐單
 -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iv. 其他「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內指定的文件
 - v. 2018-2019 年度提供服務之學校名單(註明現場分份或飯盒模式)
5. 報價資料
 -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午膳供應商的投標。

III.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IV.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本校網頁（<http://www.hyps.edu.hk>）或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專頁的資料（<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2009&id=3042>），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入標者。學校亦會在審核入標者報價前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三間午膳供應商參與定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舉行之健康午膳試食評審（即試食會）。
3.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4.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審標的總分亦將按下列形式加權：

服務評審得分：價格得分 = 80：20

V. 防止賄賂條例(詳見附件三)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午膳供應商請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二)下午 4 時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II 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協恩中學附屬小學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並標明「午膳供應投標書」。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九龍農圃道一號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
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收
(「午膳供應投標書」)

VII.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http://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

VIII. 意見及查詢

午膳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711 1263 與謝慧儀主任聯絡。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校長

梁靄雯 謹啓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附件

- 一. 「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 二. 「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 三. 《防止賄賂條例》摘要
- 四. 「選擇午膳供應商評審程序一覽表」

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注意事項

- 有意入標之午膳供應商需將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下稱「承諾書」) 連同「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與所需投標文件一併遞交。未能符合此要求者將不獲考慮。
- 本「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營養要求」承諾：

每天提供的所有午膳飯款* 均按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的要求製作。重點包括以下各點：

1. 控制食物分配，提供不同的午膳分量予初小和高小學童，減少浪費
2. 芡汁與穀物類食物分開供應
3. 供應的穀物類、蔬菜類和肉類(或其代替品)佔飯盒的容量比例是 3 : 2 : 1 (即最多是穀物類，其次是蔬菜，而肉類佔最少)
4. 所有餐款均提供不少於一份蔬菜
5. 只採用不經氫化的植物油烹調食物，並只使用最少分量
6. 所有可見的動物脂肪(肥肉)及烹調所用的多餘油分在供應前會被去除
7. 多選用天然食材、香草和香料來增加菜式味道
8. 每天最少一個餐款提供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適用於午膳供應商每天供應多於一款的穀物類)
9. 一星期不多於兩天供應以下類別的食物：
 - 添加脂肪、油分的穀物類
 - 脂肪比例較高的肉類及連皮禽肉
 - 全脂奶品類
 - 加工或醃製的肉類、蛋類及蔬菜類食品
 - 高糖分、高鹽分或高脂肪醬汁或芡汁
10. 不供應油炸的食物
11. 不供應添加了動物脂肪或植物性飽和脂肪的食物及芡汁(或醬料)
12. 不供應添加了反式脂肪的食物
13. 不供應甜品或「少選為佳」的飲品
14. 不供應鹽分極高的食物

「行政安排」承諾：

1. 於供膳前一個月提交整月餐單予負責老師檢視及批核
2. 每天派七名員工駐校，負責派餐及餐後所有收集和清潔工作
3. 每個供膳的上課天提供少量額外的穀物類（如白飯）和蔬菜，供個別學童的額外需要
4. 每天備各餐款各四盒作監察午膳質素及後備飯盒之用(本校將會退回未經使用之飯盒)
5.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
6. 持有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7. 如天氣惡劣，教育局在早上 6 時或以前宣佈學校停課，當天的訂單取消；如學生到校後，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或三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承辦商仍須提供膳食服務
8. 設有退飯 / 退款安排

「學校午膳減鹽」承諾：

1. 致力減低午膳的鈉含量，例如參加衛生署的「學校午膳減鹽計劃」
2. 承諾為學校供應「減鈉午膳餐款」(例如每月提供減鈉餐款的數目或佔可供學校選擇的全部餐款百分比)

「健康飲食推廣配套」承諾：

1. 自聘認可營養師/營養學家或外判營養諮詢服務，負責設計符合學童營養需要的午膳及定期為學校提供全校供膳報告
2. 定期為家長及學童提供營養資訊
3. 定期為午膳供應商員工提供營養培訓，讓他們有足夠知識推廣健康飲食

「環保減廢方案」承諾：

1. 使用耐用度高及可重複使用的食物容器，或
2. 使用可回收再造的食物容器，或
3. 使用可降解物料製成的食物容器
4. 每個學年向全校師生提供一次可清洗重複使用的餐具（不包括食物容器）
5. 應根據學生的長幼和食量而調節分派的食物量，減少浪費食物。

詳情請參閱《學校環保午膳及減少廚餘的安排》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meal-arrangement-in-sch.html>)

及《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http://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lunch_guidelines_bi.pdf)

6. 妥善收集廚餘和可再造物料，並安排回收，以便循環再造成有用的資源。

7. 定時參閱《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schools/green_lunch.htm)，以取得最新的環保午膳資訊，並時刻遵照減少廢物及避免浪費的原則，為學校提供合適的環保午膳安排。

* (即不只限「健康餐」、「營養餐」、「素食餐」或「有機餐」等)

備註：

以上各項的食品及飲品例子請參照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及「午膳食品分類表」(最新版)。資料已上載於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 (<http://school.eatsmart.gov.hk>)。

入標之午膳供應商及負責人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本公司清楚明白日後若獲協恩中學附屬小學委聘為學校午膳供應商，本「承諾書」內所載所有內容，將成為 貴校及本公司雙方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定切實履行。學校亦可依據敝公司遞交的「承諾書」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入標公司負責人簽署：_____ 公司蓋印：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使用指引

- 入標之午膳供應商需先行填寫甲部。
- 入標之午膳供應商需按以下清單遞交證明文件，並按乙部列出之文件類別清楚顯示其號碼。
- 午膳供應商不用填寫「評分 (學校專用)」一欄。

甲部：午膳供應商資料

公司名稱：		午膳製造廠房座落地區：	
聯絡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乙部：文件清單

文件號碼	文件類別	用途	評分 (學校專用)
1.	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 (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視牌照之有效性 	未能提交有效牌照者將不作考慮。
2.	本年度3月份學校午膳餐單(共21日上課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午膳供應商依照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的各項營養要求製作午膳的能力及作為日後供應學童午膳營養質素的依據。 	
3.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 (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顯示食物製造之衛生及安全性 	
4.	參與「學校午膳減鹽計劃」的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午膳供應商有否參與「學校午膳減鹽計劃」，及供應減鈉午膳餐款的承諾 	

文件號碼	文件類別	用途	評分 (學校專用)
5.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視午膳供應商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的進階要求 	
6.	有關自聘/外判營養諮詢服務之認可營養師 / 營養學家之專業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午膳供應商提供的專業人員水平 	
7.	有關營養資訊及全校供膳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檢午膳供應商提供的營養資訊及報告、評估相關經驗及水準 	
8.	午膳供應商為員工提供營養培訓的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午膳供應商的相關經驗及水準 	
9.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的食物容器及餐具之環保物料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10.	處理廚餘及可再造物料的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11.	為患有食物敏感/患病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視午膳供應商的解決方案 	
12.	遇突發事件(如交通意外、天氣惡劣等)未能按時送飯到校之應變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午膳供應商對午膳供應的應變能力 	
13.	其他:行政安排(如選餐、繳費、退款、投訴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午膳供應商的行政安排 	

* **認可營養師**：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HKU SPACE) 與英國 University of Ulster 合辦的人類營養學及營養治療學深造文憑或碩士學位(Postgraduate Diploma / MSc in Human Nutrition and Dietetics) · 或具備以下任何一項專業資格：

- 美國註冊營養師 [Registered Dietitian (CDR, USA)] ；
- 英國註冊營養師 [State Registered Dietitian (HPC, UK)] ；
- 加拿大註冊營養師 [Registered Dietitian (Canada)] ；或
- 澳洲營養師協會認可執業營養師 [Accredited Practising Dietitian (DAA, Australia)]

* **認可營養學家**：持有由香港營養學會認可的大專院校所頒發的營養學或營養治療學學位 (學士、碩士或博士)

(資料來源：香港營養學會網頁 <http://www.hkna.org.hk/zh-hant/%E5%8A%A0%E5%85%A5%E9%A6%99%E6%B8%AF%E7%87%9F%E9%A4%8A%E5%AD%B8%E6%9C%83>

香港營養師協會網頁 https://www.hkda.com.hk/index.php?_a=viewDoc&docId=5)

<<防止賄賂條例>>摘要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第 9 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行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行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即屬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第 2 條 — 利益的釋義

「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
2019-2021年度
「選擇午膳供應商評審程序一覽表」

27/2/2019(三)	膳食專責委員會會議，商議招標事宜
4/3/2019(一)	上載招標書於學校網頁 並刊登招標消息 發出傳真邀請信給各午膳供應商
26/3/2019(二)	截止招標及開標(下午四時正)
10/4/2019(三)至 16/4/2019(二)	評審投標書各項內容，選出得分最高的三位投標者。 *暫不開啓內附報價資料的信封
3/5/2019(五)前	發信邀請投標者參與健康午膳試食會
31/5/2019(五)	安排健康午膳試食會，以便進行評審。 試食會後拆開列有報價的信封，用預設的公式計算總分，定出來年的午膳供應商。
6/6/2019(四)前	向審批小組推薦得分最高的投標者